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4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林承大先生
周文強先生
許清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
New Metro Inc.	實益擁有人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1)	151,866,000	16.88
林承大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1)	151,866,000	16.88
周文強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6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1)	465,159,000	51.68
許清耐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1)	396,025,000	44.00
馮志娟	配偶權益 (附註 3)	506,525,000	56.28
蕭敏音	配偶權益 (附註 4)	506,525,000	56.28
吳麗雅	配偶權益 (附註 5)	506,525,000	56.28

附註：

1. 根據 New Metro Inc.、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人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
2. 林承大先生持有 New Metro Inc. 100%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 New Metro Inc. 擁有權益的 354,65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 New Metro Inc. 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馮志娟女士為林承大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志娟女士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敏音女士為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敏音女士被視為於周文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麗雅女士為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雅女士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 不適用
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448-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第三期
地下B3舖

網址（如適用）：

<http://www.uprintshop.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不適用
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不適用

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林承大先生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